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6-QS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6-QS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24189.06万元，

资产总额为4590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3〕73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 2023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临港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管委会，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3〕499号），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估，现将2023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第二批）3019家予以公布。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复核。各区应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运行分析，强化精准服务，快速、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

2023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二批）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代码	企业名称
静安区			
971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10	上海柳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2	上海三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1	上海影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3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1012	上海卡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4	上海益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13	上海路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75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4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76	上海闪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15	上海派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7	上海天下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6	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8	上海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17	上海璞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	西迪士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18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80	上海酷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9	上海珍岛智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81	上海汇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0	上海天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2	上海灿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1	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3	上海闻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2	上海牛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4	上海金申德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1023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5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4	上海悦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